

## 第 2/1 号决议

### 审查实施情况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1</su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其中设立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以除其他外促进和审查公约的实施，

还回顾公约第六十三条第七款，根据该项条款，缔约国会议应当在其认为必要时建立任何适当的机制或者机构以协助公约的有效实施，

考虑到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是一个持续、逐渐的过程，

回顾缔约国会议第 1/2 号决议，其中决定应当使用一份自我评估清单作为工具，以便利收集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信息，

欢迎随后拟订自我评估清单及其有效用于汇编关于公约若干条款实施情况的初步信息，以及秘书处对所收集的信息进行分析的两份报告，<sup>2</sup>

注意到根据其第 1/1 号决议所开展的活动，以收集和分析关于审查公约实施情况可能采用的一些方法的信息，

确信依照第六十三条对公约实施情况进行有效和高效率的审查具有头等重要性和紧迫性，

回顾其第 1/1 号决议，其中缔约国会议商定有必要建立一个适当和有效的机制以协助其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并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就审查公约实施情况的适当机制或者机构以及此类机制或者机构的职权范围向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提出建议，

1. 赞赏地注意到 2007 年 8 月 29 日至 3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所进行的工作和该会议的报告；<sup>3</sup>

2. 重申为协助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有效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4</sup>而建立的任何此类机制都应当：

- (a) 透明、高效、无侵扰性、广含包容性和公正不偏；
- (b) 不产生任何形式的排名；
- (c) 为交流良好做法和通报困难提供机会；

---

<sup>1</sup>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sup>2</sup> CAC/COSP/2008/2 和 Add.1。

<sup>3</sup> CAC/COSP/2008/3。

<sup>4</sup>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d) 对现有的国际和区域审查机制加以补充，以便缔约国会议可酌情与这些机制进行合作并避免工作重复；

3. 决定任何此类机制还应当除其他外反映下列原则：

(a) 它的目的应当是协助各缔约国有效实施公约；

(b) 它应当顾及均衡地域做法；

(c) 它应当是非敌对性和非惩罚性的，并应当促进普遍加入公约；

(d) 它开展工作所依据的应当是为汇编、制作和传播信息所制定的明确准则，包括关于保密和向缔约国会议提交结果等问题的准则，而缔约国会议是就这类结果采取行动的主管机构；

(e) 它应当尽早查明缔约国在履行其公约义务时所遇到的困难以及缔约国在努力实施公约时所采用的良好做法；

(f) 它应当是技术性的，并促进除其他外在预防措施、资产追回和国际合作方面的建设性协作；

4. 还决定该工作组应当拟订审查机制的职权范围，供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采取行动和可能予以通过；

5. 进一步决定该工作组应当在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之前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以便履行赋予它的任务；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可以得到自愿捐款的情况下，暂时继续根据请求而协助缔约国努力收集和提供自我评估清单所要求的信息，并分析所收集到的信息和向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提交有关报告；促请缔约国和签署国凡尚未填写清单并加以提交的，应填写清单并将之提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7. 请秘书处探索自我评估清单的修改方法，以便形成一个全面的信息收集工具，作为今后任何审查工作收集实施情况信息的一个有益的出发点；

8. 还请秘书处协助该工作组的工作，向其提交背景资料，包括现有审查机制的职权范围和关于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1/1 号决议为收集和分析关于审查实施情况可能采用的方法的信息而开展的活动的资料；

9. 呼请各缔约国和签署国在工作组召开会议之前充分的时间内就审查机制的职权范围向工作组提出建议供其审议；

10.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该工作组履行其职能，包括为其提供口译服务。

## 第 2/2 号决议

### 呼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并请其签署国继续调整本国的法规条例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回顾其题为“呼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并请其签署国调整本国的法规条例”的第 1/3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2 号决议，其标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大会在该决议中鼓励各国政府惩罚一切形式的腐败，

认识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5</sup> 缔约国调整本国的法律制度是实施公约的一个基本条件，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公约实施情况自我评估，包括公约实施方面技术援助需要自我评估的分析报告，<sup>6</sup>

欢迎公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在制定法律和采取其他积极措施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方面所作的努力，

确认一些缔约国已表示需要技术援助以采取完全符合公约的措施，特别是将下列行为确定为刑事犯罪：本国公职人员所涉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所涉贿赂、公职人员贪污、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滥用财产、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和妨害司法，

1. 请尚未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7</sup> 第六十五条调整本国法规条例的缔约国调整本国的法规条例，以便遵行将公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五条所述行为确定为刑事犯罪的义务；

2. 强调公约所有条款的重要性，并请各缔约国继续为实施公约而调整本国法规条例；

3. 请公约签署国根据上文第 1 段调整本国的法规条例，并鼓励其尽早批准公约；

4. 请所有尚未根据公约第六十三条第五和第六款通过自我评估清单提供关于本国实施公约，尤其是实施公约第三章所采取的方案、计划和做法以及立法和行政措施的信息的国家提供这种信息；

---

<sup>5</sup>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sup>6</sup> CAC/COSP/2008/2。

<sup>7</sup>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5. 请各国和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请求获得技术援助的国家，以使它们能够采取完全符合公约规定的措施，包括刑事定罪和执法领域的措施。

## 第 2/3 号决议

### 资产追回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谨记返还资产不仅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8</sup>的主要目标之一，也是其中的一项基本原则，公约各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与协助，

回顾其第 1/4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临时工作组，为其履行关于返还腐败所得的任务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

1. 欢迎 2007 年 8 月 27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的报告；<sup>9</sup>

2. 决定工作组应继续按照缔约国会议第 1/4 号决议所述任务开展工作，为缔约国会议履行其关于返还腐败所得的任务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包括审议工作组认为适当的任何进一步建议；

3. 还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审议其会议报告中所载结论和建议，以确定将这些结论和建议付诸具体行动的方式方法；

4. 又决定工作组应在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两次会议，以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履行其被赋予的任务；

5. 进一步决定工作组应探讨建立信任的方法，促进各国之间交流有关加快返还资产的信息和想法，并鼓励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开展相互合作；

6. 请工作组继续进行审议，以进一步发展资产追回领域的累积知识，尤其是在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10</sup>题为“资产的追回”的第五章方面；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并酌情请其他组织继续支持各国加强其在所有与成功追回资产有关的领域的能力建设，同时顾及工作组会议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8. 决定工作组应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关于其所有闭会期间活动的报告；

9.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工作组履行其职能，包括提供口译服务。

---

<sup>8</sup>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sup>9</sup> CAC/COSP/2008/4。

<sup>10</sup>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 第 2/4 号决议

### 为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而加强协调和技术援助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回顾其题为“技术援助”的第 1/5 号决议和题为“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技术援助国际合作讲习班”的第 1/6 号决议，

注意到 2007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在蒙得维的亚举行的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技术援助国际合作讲习班的报告<sup>11</sup>和 2007 年 10 月 1 日和 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的报告，<sup>12</sup>

承认技术援助是有效而迅速地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13</sup>的基本要素，同时考虑到上述讲习班的审议情况和上述工作组的结论，

重申为实施公约而提出明确的技术援助请求仍然是一个前提条件，

回顾受援国能够清楚地确定自己的需要是有益的，以便便利技术援助的提供和协调工作，

强调由于合作方案和机构数量众多，技术援助的协调必须得到持续的关注并成为绝对的优先事项，

还强调这种协调的主要目的必须是尽量避免重复，从而最佳地利用资源和发挥技术援助的影响，

#### 一. 捐助方的协调

1. 请各国家、区域和国际反腐捐助方根据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在巴黎举行的通力提高援助实效高级别论坛通过的《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中的约定，继续在所在国和国际一级，包括在国际反腐败协调小组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的治理问题联系网等论坛上，开展协调，以便能够交流各自在如何落实受援国所确定的需要这一点上的做法，并根据各自的最佳做法和相对优势确定准则和政策，以期加强技术援助的实效并增进定期信息交流。为此，鼓励所有捐助方在捐助国的国家一级建立各部门和机构之间的有效协调；

2. 呼吁各捐助方考虑特别是通过提高其开展反腐合作活动的透明度标准，来增进其评估这种反腐合作的成果的能力；

3. 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开发能够通过技术援助工作加以应用的工具和培训方案；

---

<sup>11</sup> CAC/COSP/2008/6。

<sup>12</sup> CAC/COSP/2008/5。

<sup>13</sup>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4. 请技术援助提供者强调在所在国的协调工作，包括与所在国的有关国家主管机关的磋商，以确保技术援助活动满足原定的需要；

5. 促请各捐助方加强各自的技术援助，高度优先重视利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14</sup>制订各自的一般发展政策和其他有关的反腐援助政策；

## 二. 确定技术援助需要

6. 认识到许多发展方案可有助于需要技术援助的国家实施公约的各项规定，重申提供发展援助不应与实施公约相联系，还重申提供技术援助应当以请求国确定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为依据，并应当尊重各国的国家主权；

7. 请在公约框架内接受技术援助的国家，凡尚未制定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技术援助需要多年期国家框架的，制定这种战略框架，并让这种框架为捐助界所了解，捐助界可以据此开展合作活动，通过在捐助方之间分配具体任务而采用有协调的做法；

8. 促请各国指定一个联络点，以便避免重复，便利与捐助界的联系；

## 三. 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9. 决定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当继续致力于协助缔约国会议履行其技术援助方面任务并向其提出有关建议，并重申，工作组应当在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期间举行会议，并应当在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之前酌情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至少两次闭会期间会议；

10. 还决定工作组应当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其活动情况报告；

11. 请秘书处协助工作组履行其职能。

## 第 2/5 号决议

### 审议涉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问题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回顾大会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本公约缔约国会议讨论对涉及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行为的定罪问题和有关问题，同时考虑到特权与豁免问题以及国际组织的管辖权和作用，办法包括就这方面的适当行动提出建议，

还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15</sup>第十六条，其中第一款规定缔约国有义务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主动贿赂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故意实施的行为定

---

<sup>14</sup>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sup>15</sup>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为犯罪，第二款请各缔约国考虑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直接或间接索取或者收受不正当好处的故意实施的行为定为犯罪，

进一步回顾其题为“审议涉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问题”的第 1/7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执行缔约国会议第 1/7 号决议，特别是为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对话所作出的努力，并对参加对话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表示感谢，

欢迎秘书处关于涉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问题的说明，其中包括关于努力解决大会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中所述关切的信息，<sup>16</sup>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缔约国会议第 1/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文件，其中指出需要开展进一步的工作，<sup>17</sup>

注意到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1/7 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对话的参与者一致认为公约并不影响联合国和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sup>18</sup>所建立的制度，

1. 回顾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1/7 号决议中鼓励尚未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19</sup>第十六条所列的罪行定为犯罪的缔约国在与本国的管辖权原则适合并且一致的情况下将这类罪行定为犯罪；

2. 请秘书处继续与相关国际公共组织进行已开展的对话，以收集关于如何确保预防本组织官员腐败行为和如何处理此类腐败案件的具体信息，并向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介绍为对国际公共组织的财务规则和其他公职操守守则作出调整以使之与公约所述原则保持一致所作的努力；

3. 建议在 2008 年年底之前召开一次包括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与法律事务厅和其他国际组织的监督办公室的代表以及负责审理涉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腐败案件的审判人员和执法人员在内的不限成员名额的从业人员和专家讲习班，讲习班的主要目的是交流最佳做法，解决秘书处关于缔约国会议第 1/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说明<sup>20</sup>中所述技术性问题，尤其是在国际公共组织和缔约国之间开展合作，就正在进行的调查和管辖权问题交换信息，而讲习班的成果有可能导致设立一个能使与会者得以相互进一步交流的网络；

4. 请秘书处与会员国磋商，在预算外资源允许范围内，为举办这次讲习班提供便利；

5. 还请秘书处与大会 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29 号决议设立的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特设委员会协调其有关工作。

---

<sup>16</sup> CAC/COSP/2006/8。

<sup>17</sup> CAC/COSP/2008/7, 第 64 段。

<sup>18</sup> 大会第 22 A (I)号决议。

<sup>19</sup>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sup>20</sup> CAC/COSP/2008/7。

## **第 2/1 号决定**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的地点**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关于会议方式的第 47/202 号决议 A 部分，考虑到其议事规则第 3 条第 2 款和第 6 条，欢迎卡塔尔政府提出担任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的东道主，决定其第三次会议将于 2009 年在卡塔尔举行。